

## “驻”在群众心坎里

### ——巨野县检察院驻村“第一书记”剪影

2017年5月，巨野县检察院庞振都、姚树才、谢胜利带领六名干警组成三个驻村工作组，进驻龙棚镇后董西村、李东村和路海村，并分别担任驻村“第一书记”。临行前，巨野县检察院党组提出了“听民声、解民忧、办实事、求实效，驻村就在群众心坎上”的要求。

24个月过去，从机关大楼到农家小院，从人民检察官到驻村“第一书记”，他们用实际行动践行了党组要求，赢得了村民的信任和爱戴。两年时间，三个偏僻村到处传颂着驻村“第一书记”的动人故事。这些故事诠释着“第一书记”实干为民的担当，展示着人民检察官奉献为民的情怀。

#### 一场暴雨的洗礼，一幅蓝图的规划

庞振都是后董西村“第一书记”，入村后他第一件事就是走访调研。党员、村干部、贫困户是他走访的重点。白天田间地头，他边干农活边拉呱，访民情、找短板。短短20天时间，先后走访100多人，召开大小座谈会13次。村民都觉得这位来自县城的检察官像是自家人，有话也就不掖着藏着，坦诚相告。

天有不测风云，正在庞振都静心调研时，一场暴风雨突如其来。2017年7月5日，狂风肆虐，大雨如注。这么大的雨，排水沟畅通吗？低洼处的院落进水吗？危房户安全吗？想到这些，庞振都坐不住了。他紧

急联系村干部，一同巡察水情。他们拿着铁锹，冒雨疏通村口排水口，亲自帮助进水户排水，安排危房户临时转移。连续两个小时才安置妥当，他从头到脚全是泥水，换好衣服，整整拧出半盆水。

后董西村过去有种芦笋的传统，只不过近几年年轻人多外出打工，种植面积逐年减少。庞振都经过考查论证，确立扩大芦笋种植的发展模式，并成立了专业合作社，引进新品种，推广新技术，芦笋面积猛增到700多亩。面积有了，销路也要打开。他四处联系客商，提供收购服务，动员进村收购。闲谈中得知一位大客户是老乡。他灵机一动，决定让这位老乡带头，动员更多客商前来就地收购。于是便有了“老乡宴”。芦笋很快销售一空。

发展经济，增收增收，庞振都始终放在心上。他顺应群众呼声，争取资金5万元，新打钢管井5眼，解决了偏僻地灌溉难题；他争取扶贫资金，建设光伏发电项目，每年创造3万多元的集体收入。他整合惠农资金，投资扶贫车间，入股蔬菜大棚园区，贫困群众既有分红，又有务工收入，65户贫困户去年年底全部脱贫。今年，他又带领两委参观考察，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描绘美丽乡村新蓝图。

#### 一个家庭的新生，一条村道的启示

姚树才是路海村“第一书记”，走访贫

困家庭是经常事。走访中发现一农户4年前家中顶梁柱因车祸丧生，老人和孤儿寡母生活无依，陷入困境，但奇怪的是42万元的赔偿金始终没有领取。

原来因为赔偿金分配问题家庭发生矛盾，互不相让，闹得鸡飞狗跳。几经调解，不但矛盾没解决，反而愈演愈烈，甚至发展到老死不相往来的程度。因为意见不一，赔偿金整整四年无法领取分配。姚树才急在心上，一方面多次往返县法院，弄清原委；一方面三番五次登门讲法律、论亲情，组织家人多次座谈，分头做思想工作，最终达成分配协议，一个几乎破裂的家庭获得新生。类似这样的事做了多少，“第一书记”已记不清楚，但村民没有忘记。

李东村虽地处集市，但基础设施落后，一条主街多年来一直是泥土路。“第一书记”谢胜利到任后，决心以修路为突破口打开局面。村民议事会、党员干部会开了多次，因为各家集资问题意见难统一。他就挨户做工作，讲意义，讲先进典型，一次不行两次、三次。他相信精诚所至金石为开。果然，村民议事会很快形成决议，下决心改变落后面貌。争取上级补助，他四处奔波；划定路线边界，他亲临现场；个别户有阻力，他多次登门；缺少启动资金，他二话不说掏出2000元。村干部坐不住了，你一千，我两千，很快凑齐了开工费。村民看在眼里，由消极观望变为主动参与。大家齐心协力，一条宽4米，长500米的大道在村民期盼中如

期竣工。看着多年夙愿实现，村民笑了。谢胜利乘势而进，又规划建设占地6亩的广场。这次村民齐响应，拉土、填坑、整平、绿化，许多人抢着干，争着干。他们说：“谢书记为咱办实事、办实事，咱得讲良心，积极配合。”“百姓看干部，就看能不能为村民办实事。办实事就得民心，百姓才真心拥护。”谢胜利这样总结。

#### 一碗米粥的温度，一面锦旗的背后

三个村共192户贫困户，每个人脾气性格、年龄和健康状况，“第一书记”都了如指掌。有人重病，“第一书记”第一时间赶到，嘘寒问暖，尽力帮帮。三个村外出打工人员多，留守家庭多，“第一书记”组织互助会，以党员为骨干，吸纳志愿者，全力帮扶，以解后顾之忧。“驻村‘第一书记’不仅是农民贴心人，还是法律宣传员、矛盾调解员。”村民说。

两年时间，三个村变了模样。村集体有了固定收入，村里有了致富产业，村民有了增收门路。村貌美了，村风变了。192个贫困户摘掉穷帽子，过上了新生活，奔小康心气神更足了。看着“第一书记”早出晚归，为群众操碎了心，村民于心不忍。去年冬天早晨巡视归来，“第一书记”发现饭桌上放着一碗小米粥和几个鸡蛋，碗下还压着一张小纸条，上面写着：书记，你们辛苦了，喝碗小米粥暖暖身子吧。看着热腾腾的小米粥和字迹并不工整的留言，检察官们的眼睛湿润了。

阳春三月，风和日丽。7名代表受村民委托，把一面锦旗送到检察院。锦旗上书“心系百姓 为民解忧”八个大字。心系百姓，为民解忧，这八个字正是检察院驻村“第一书记”的真实写照。

鞠建华

## 司法救助彰显人文关怀

“感谢咱莱西市检察院为我申请司法救助，感谢你们对我生活的关心和照顾，感谢党的好政策，这真是雪中送炭啊！”时某从莱西市检察院办案人员手里接过司法救助决定书时激动地说道。

事情回到案发那天，犯罪嫌疑人赵某在莱西市武备镇南武备村南北街上，闻听其妻与村民被害人时某发生争吵，遂持拳击打时某眼部，致时某倒地，眼部、头部受伤，经鉴定其损伤属于轻伤。案发第二天，赵某外出打工，不久遭遇了车祸，致双腿骨折，基本丧失劳动能力。

赵某家原本不宽裕，遭遇车祸后无力赔偿被害人。时某早年丧偶，没有经济来源，加上住院花费医疗费1万余元，至今未得到分文赔偿，生活更是雪上加霜。检察官积极联系该村村委会和党支部做协调工作，多次与双方当事人沟通调解，最终时某同意赵某仅赔偿其医药费即可。时某今后的生活面临巨大困难，该村村民委员会主任表示，村里无任何经济来源，无法给予相应的补偿。

市检察院控申部门检察官得知该情况后，依法开展对生活困难当事人的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及时向市委政法委提出申请，帮助被害人争取到国家司法救助金2万元，解决了被害人生活面临的急迫困难。被害人得到了救助，留下了感激的眼泪。

程旭 肖述春

一早点铺炸得油条口感松软、卖相好，吸引了不少消费者。但令人想不到的是，这些油条中铝含量达到国家标准限量的6倍多。近日，滕州市检察院对被告人赵某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案提起公诉的同时，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诉请法院判令其支付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价款10倍的惩罚性赔偿金。该案通过“双起诉”方式，加大打击力度，有效保障食品安全。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原来，被告人赵某在炸油条过程中，为达到油条膨大、酥脆可口的目的，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明矾，“油炸王”自2018年11月2日开始，赵某所生产的油条除在自营的早点铺销售之外，还向滕州市某火锅店销售。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对该火锅店油条进行检测发现，油条中铝含量为626mg/kg，达到国家标准限量100mg/kg的6倍多。

“我们调查发现赵某生产铝超标油条，均销售给不特定的消费者食用。铝是一种低毒金属元素，摄入人体后仅有10%—15%排出体外，大部分会在体内蓄积，影响体内多种生化反应，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危害性健康疾病。长期食用铝超标食品，会损伤大脑、导致痴呆。”据该检察院公益诉讼和民事行政检察部副主任刘玲介绍，根据法律规定，赵某的行为严重侵害了众多消费者生命健康权，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在受到刑事追究的同时，依法还应承担民事责任。

食品安全无小事，只有从严打击，才能最大限度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经审查后，该检察院依法对被告人赵某提起公诉，判令被告人赵某支付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价款10倍的惩罚性赔偿金。 姚媛



为进一步提高消防安全意识，从思想上筑牢安全防线，5月20日上午，诸城市检察院组织物业及餐厅人员和部分干警开展了以防火、灭火为主的消防安全演练活动。活动中，办公室负责消防工作的李志民向大家介绍了干粉灭火器的使用方法，并现场点火，模拟火灾火源进行实战演练。大家运用掌握的灭火器操作方法进行实战演习，身临其境地感受到了灭火过程，切实增强了演练效果。通过此次消防演练活动，增强了干警的消防安全意识，提高了干警在火灾中的自救应急处置能力。

王焕霞 摄

## 消失的河沙，牵出12名罪犯

2018年4月19日凌晨1时许，浓夜色被耀眼的汽车大灯刺破，一辆鲁L牌照的越野车驶入新泰市某矿业公司生活区。

从车上下来三人，径直来到了住在该小区的王永亮家中。三人之中，王永亮只认识一个人，是他的工友孙力。“永亮，给你介绍个老板认识，这位是董老板，有的是钱。”孙力指着其中一人对王永亮说。而另一个人，是董老板的表妹徐滨。

王永亮早于前一天下午6时许接到孙力的电话，当时孙力称要求他这一趟，让他炒俩菜等着。是什么事情让孙力半夜带来两个陌生人呢，王永亮正嘀咕的时候，孙力开口了。

“董老板家里遇到点事，我让你到这躲两天，你放心，他绝对没有干违法的事。”然而，仅仅两天之后，“董老板”就被公安机关抓获了。

“董老板”到底是什么来头？他为何被抓？事情要从傅疃河畔消失的河沙说起。从2017年12月底到2018年1月初，每到夜晚，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某村一养殖区内总是灯火通明，机器轰鸣声彻夜不消，一辆辆大车进进出出——进的时候车斗空空如也，出的时候却都载满了河沙。

2018年1月，开发区国土资源局接到举报后，对该养殖区进行了巡查。这一查让巡查人员吃了一惊：靠近该养殖区的傅疃河畔，竟然被挖得千疮百孔、面目全非。

此处位于日照市傅疃河湿地公园傅疃河河口保护控制区内，该湿地公园是国家级

湿地公园。在这里挖沙，很明显是非法采矿行为，不仅造成国有矿产资源损失，还严重破坏了流域生态环境，且极易造成周边地段塌陷和水土流失，威胁堤防安全，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经调查，该养殖场属于该村董彦所有，按常理，外人不可能长期在其养殖区内盗采河沙，因此董彦有重大作案嫌疑。警方根据程序通知董彦让其投案接受调查，谁知这位“董老板”竟然在情妇、朋友和亲戚的帮助下东躲西藏，直到躲在了新泰市才被抓捕归案。

“我不知道挖沙的事，沙是其他人卖的。我也不是故意要躲你们，那是因为我闺女要动手术。”董彦拒不承认自己犯了罪。即便到了法庭上，董彦也是嬉皮笑脸，满口“我不认罪”“与事实不符”“有异议”。而此案其他犯罪嫌疑人尹军、郭文、郭明、白冰等人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

被告人尹军：“2017年11月份的时候，当时董彦找到我，说他的养殖区有个虾池需要清淤，清淤时挖出沙他一点也不要，全给我，然后我就答应了。等我将淤泥清完挖出好沙的时候，董彦找到我，说请出来的好沙卖了钱我一半他一半，我们两个人平分。然后我就安排挖掘机挖沙，这些沙我卖给我表弟郭文了。”

被告人郭文：“2017年12月，尹军告诉我，董彦和他在董彦的养殖区挖沙挖出沙，尹军要把沙卖给我，卖沙的钱他和董彦平分，我就同意了。我自己当时有一辆车，

我又找了几辆朋友的大车，从2017年12月下旬开始拉沙，一直干到2018年1月6日开发区国土资源局去查，后来又偷着拉了一晚上沙。”

被告人郭明：“2017年12月至2018年1月，我在董彦的安排下，将养殖区虾池挖出的河沙卖给白冰了，白冰又卖给一个叫刘强的，他还实给了其他人。”

被告人白冰：“2018年1月份的时候，当时董彦的朋友郭明找我，说找车拉董彦养殖区的淤泥。后来养殖场挖出了沙子，董彦往外卖，我就找到了他说我想买沙。后来我又联系李松、刘强一起拉沙卖沙。”

法庭上，开发区检察院认为，本案中尽管犯罪嫌疑人董彦拒不认罪，但是除董彦外其他犯罪嫌疑人均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而且书证、物证、勘验笔录、鉴定意见、证人证言均能与犯罪嫌疑人供述相互印证，证实犯罪嫌疑人董彦非法开采河沙的犯罪事实。

而董彦依然表示：“虾池是我自己花钱收购的，我搞养殖是为了保护地下水，并没有参与犯罪行为。我同意尹军、郭文他们清淤，没有让他们挖沙。他们挖沙的事情我是后来知道的……”董彦是否参与了非法采矿犯罪行为，成为法庭之上控辩双方争议的焦点问题之一。

2019年4月份，开发区法院的一纸刑事判决书给出了明确答案。法院认为，虽然董彦拒不认罪且庭审中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予以否认，但一系列在案证据来源可靠、客观真实、相互印证，能够形成完整的证据链

酒后牌局本是消遣娱乐，却因一言不合大打出手，旁边人好心劝架反被激怒，一时冲动竟参与打架。近日，经潍坊市奎文区检察院提起公诉，当地法院以涉嫌故意伤害罪，判处葛军有期徒刑二年，判处古小平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

葛军、古小平与被害人管某都是外来务工人员，平日里都在同一个劳务市场干零活赚家用。时间长了，大家便相熟起来，闲暇时就一起打牌、聊天打发时间。2019年初的一个下午，葛军又与古小平、管某等人打牌娱乐，打牌中，葛军与管某因出牌方式不同吵了起来，葛军趁着酒劲一拳便朝管某的面部挥去，旁边的古小平见状，赶紧上前拉架：“算了算了，这点小事儿，干什么呀。”谁知管某被打急了眼，对着好心劝架的古小平骂了一句，这句骂骂让古小平火冒三丈，他上前便打了管某两个耳光。葛军见状，也上前将管某踹倒在地，随后，古小平与葛军两人对着管某的腹部、大腿就是一通拳打脚踢，直到周围人拉开，两人才作罢。后经鉴定，管某构成轻伤一级。

案发后，检察官经讯问得知，葛军“冲动伤人”已不是第一次，他曾因故意伤害罪，被当地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他却未能吸取教训，在释放不满一年的情况下，再次殴打他人，原本相熟的好朋友因此对簿公堂，管某因受伤无法打工而没有了经济收入，葛军及古小平也将面临法律的惩罚。

“朋友之间本应和睦相处、互谅互让，二被告人却因生活琐事，一时冲动，对朋友大打出手，若二被告人遇事能头脑冷静，相互包容，就不会出现今天的局面，本人受罪，亲人牵挂……”这是在本案庭审中检察官开展法庭教育的一幕。在检察官发表公诉意见后，葛军面向被害人管某深深地鞠了一躬：“我很后悔，对你造成的伤害，对不起……”这个场景，管某点头表示默许，在场的法官、检察官、辩护人也都为之动容。

最终，检察官结合情理法阐述公诉意见，有效地帮助被告人认罪、悔罪、化解矛盾，并对旁听人员进行了法制教育，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酒后牌局起争执 好心劝架遭慢骂

## 劝架者竟是被告人

### 阳信县检察院

### 对照镜子抓落实

今年以来，阳信县检察院以建设“高素质检察队伍”为引领，以提高境界、提高标准、提高执行力为重点，对照“标准、发展、机制”三面镜子，深入查摆检察工作科学发展中所存在的突出问题，狠抓队伍建设执行力，不断夯实检察工作创新发展的基础。

对照标准镜子，着力解决好安于现状，坐等生变等方的问题。该院组织干警到江浙地区先进基层检察院开展对标学习，让干警们感到自身的差距与不足，有效解决了干警们思想上所存在的“习惯纵向比不愿横向比”的问题。今年以来，该院检察院通过消化吸收先进经验已完成项目建设2个，有力地提升了办公办案质效。

对照发展镜子，着力解决好服务机制不优，缺少标准化流程的问题。将检察工作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有机融合，以服务保障优化营商环境为着力点，制定了《服务保障县域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以15条具体措施的落实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检察正能量。

对照机制镜子，着力解决好与基层联系不密切，听取意见渠道过窄的问题。制定了《领导干部与代表委员联系机制》，通过制度化的方式，有效规范了检察领导干部联系基层工作。今年一月以来，该院检察院班子成员每月至少1次到基层开展走访调研工作，征求基层意见建议10余条。对征求的意见，该院检察院均及时予以落实。

张卫清

## 一早点铺超标使用添加剂危害食品安全

滕州市检察院对被告人「双起诉」，要求支付十倍惩罚性赔偿金